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
131號

聯絡人：施誠

電話：02-87711046

傳真：02-27322938

電子郵件：sa0174@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綜字第11501002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1點修正規定odt檔
(1150100202B_attach01.odt、1150100202B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一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以運全署綜字第11501002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綜合規劃組施專門委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04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運動休閒組、主任秘書辦公室廖法制專門委員維敏



教育處 收文:115/04/24



1150160209

2 附件隨送